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5月6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7) 。

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全部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,以及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》。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"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"、"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",且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账户实际余额 281.632.982.9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1)。

鉴于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公司已将上述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账户的实际余额 281,632,982.97 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,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并将在后续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,届时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